

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6 月 5 日大葉大學第 20 次 (102.6.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大葉大學第 23 次 (102.1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大葉大學第 25 次 (103.6.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大葉大學第 28 次 (104.3.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大葉大學第 33 次 (105.5.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大葉大學第 37 次 (106.1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3 日大葉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109.12.23)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
 -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 四、升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評審後除毋須院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院教評會。

第四條 院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
 -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 四、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案件，如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變更之。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 評審後除毋須校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校教評會。

第五條 校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升等、申請複審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案件，如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四、教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二

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聘任不予通過、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暫時予以停聘及復聘等應經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第六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各系自定之，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各院自定之，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級)推選教授代表三至四人中遴聘，並以本校教授優先。

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校教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並得視需要籌組個案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聘請系(所)主任及資深教師擔任，並就個案列席校教評會提供意見。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第十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系(所)、院教評會，院、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各級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有關各級委員會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各級委員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師資培育中心及國際語言中心之教評會比照系(所)級教評會辦理。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組成之共同學群教評會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通識教育各教學群及國際語言中心等組成之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十四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歷程如下：

90年12月13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2月26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2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9日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41717號函核定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8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次(0712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3次(0806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7次(10060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8次(1010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 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0次(110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 大葉大學第16次(1010425)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3日 大葉大學第18次(101.10.03)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 大葉大學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 大葉大學第20次(102.6.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4日 大葉大學第23次(102.11.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05日 大葉大學第25次(103.6.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 大葉大學第28次(104.3.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大葉大學第33次(105.5.1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 大葉大學第37次(106.11.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 大葉大學第48次校務會議(109.12.23)修正通過